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教办函〔2017〕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5年中小学和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审计调查结果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按照省教育厅中小学经费五年一轮审计制度，我厅2016年组织开展了对20个县（市、区）2015年中小学和学前教育专项经费进行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审计调查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调查范围为拱墅区等20个县（市、区）2015年中小学和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重点内容为中小学食堂管理情况、中小学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内容，并对2011年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中小学经费专项审计调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共抽查了县（市、

区）教育局、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普通高中等相关单位161个。

从审计调查情况看，各地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不断强化食堂伙食费收支管理，推行食堂信息公开，努力办好师生满意食堂；着力取消公办高中招收“三限生”，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接收与择校挂钩的捐赠款，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积极遏制乱收费现象；强化学前教育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中小学食堂管理方面的问题

1.未使用和取得合规票据。拱墅区、滨江区、鄞州区、宁海县、江东区、文成县、海宁市、普陀区、玉环县等9个县（市、区）的16所学校向学生收取伙食费时，未按规定向学生开具“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收入收款票据”。 滨江区、宁海县、普陀区、文成县、义乌市等5个县（区）的6所学校食堂2015年购买大宗物品仅有不合规的收款收据和进货凭证（白条子），未取得合法、合规票据，其中滨江区1所初中支付早餐费0.96万元，宁海县1所初中支付蔬菜款1.73万元，普陀区1所小学支付海鲜款6.68万元，文成县1所学校支付大米、蔬菜款10.52万，义乌市1所小学支付粮油款9.43万元、1所小学支付蔬菜款25.22万元。

2.食堂信息未按规定公开。拱墅区、文成县、湖州市本级等3个市、县（区）的10所学校未通过学校食堂信息公开栏及时、

完整公开每日食堂原材料及主要辅料采购情况、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等内容。

3.伙食费收支管理不规范。天台县1所初中在食堂就餐的教职工、学生餐费标准分别为6元、7元，教职工伙食未与学生同菜同价。嵊州市1所中职学校食堂2015年7月将食堂历年利润41.98万元上缴财政，至审计日尚未返回。鄞州区1所小学食堂在伙食费中超范围列支教职工晚餐、学生足球运动员餐费等7.16万元。普陀区1所小学、拱墅区1所高中、平湖市1所幼儿园等3个单位2015年度食堂收支结余分别为6.14万元、20.71万元、8.38万元，盈余率分别为6.06%、7.23%、16%，超过4%的标准。此外，景宁县所有农村学校食堂伙食费纳入学校财务账“暂存款”科目核算，未按规定单独建账核算。

4.未按规定进行食堂物资采购。滨江区1所学校食堂自主经营，自行在杭州徐海荣蔬菜有限公司采购蔬菜15.49万元，未在教育局公开招标入围的供应商采购。宁海县1所高中食堂只有1人负责物资采购和验收，未做到分人负责，且未建立出入库明细账。天台县1所初中食堂2015年只设立物品领用登记册，未建立物品购入登记制度和每月盘点库存实物制度。

（二）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方面的问题

1.未经备案违规收取学费。嵊州市1所中职学校2015年招收“3+2”及“五年一贯制”的中职学生，未经物价部门批准备案，收

取1458人次学生每学期1500元的预科班学费共218.7万元，学费全额缴入财政专户。

2.违规收取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普陀区2所学校2015年分别向359名、397名新生收取校园卡首次办卡费用0.36万元、0.6万元; 1所小学2015年、2016年收取1806人次学生春游活动费7.68万元，用于支付旅行社学生春游活动费用。宁海县3所学校2015年分别代收学生校服款6.84万元、58.84万元、197.67万元，代收的款项全额转给校服供应商。玉环县1所初中2015学年收取学生校服、保险、市民卡等费用120.89万元，存入学校报账员个人银行卡，在审计结束后已将账户余额5.76万元退还给学生。

3.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使用不规范。桐庐县1所高中在2015年学生军训伙食服装费中列支教官伙食费、补贴和八一建军节慰问费等5.28万元。鄞州区1所高中在代管费中列支了应由学校公用经费承担的学生试卷、教师用书等费用3.4万元。平湖市1所高中2015年在代管费中列支应由学校公用经费承担的学生试卷、考试用答题卡等费用3.28万元。

（三）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1.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拱墅区教育局、瑞安市教育局2015年9月、10月分别收到省财政下达的201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1.73万元、795.05万元，截至审计日，尚未将资金落实到各有关幼儿园。

2.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天台县1所幼儿园将收到的2014年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14.05万元，存入幼儿园法人代表的个人账户管理核算，支出票据均为自制收款收据。缙云县1所幼儿园2015年4月在幼儿园发展奖补专项资金中列支园舍修理费6.4万元，支出的票据均为自制收款收据。桐庐县1所幼儿园凭销货清单、费用发票分别在幼儿园和食堂的财务账中重复计算伙食成本，2015年幼儿园财务账账面虚支伙食费36.17万元。

（四）其他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1.部分资金存入个人账户核算。普陀区1所初中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将收取的学生车费372.47万元先存入学校行政处教师个人存折，一段时间后转给普陀国旅旅游客运公司；1所小学食堂充值员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累计将伙食费收入6.38万元先存入个人银行卡，后转存缴入学校食堂账户。江山市6所学校将备用金存入报账员的个人存折。湖州1所高中食堂将伙食费存入出纳个人银行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银行卡余额40.69万元。天台县1所初中将周末在学校食堂就餐的44名学生伙食费3.9万元，存入食堂管理人员个人银行卡。拱墅区、宁海县、景宁县、瑞安市等4个县（市、区）的6所民办幼儿园将收取的保育费存入举办者的个人银行卡。

2.违规出借资金。平湖市广陈镇财政支付核算中心2014年、2015年将1所幼儿园基建户工程款分别出借给平湖广联实业有限公司400万元、平湖广盛建设有限公司500万元，截至审计日，上

述款项尚未收回。文成1所高中将企业和华侨捐赠成立的教育基金会资金出借给本校在编职工，收取利息用于奖励优秀教职工和学生，截至2016年6月尚有出借资金160万元未收回。

3.滞留挪用专项资金。瑞安市2015年收到省财政下达薄弱学校改造专项资金931万元、外来务工子女专项资金2800万元，截至审计日分别尚有140万元、1540万元未落实到有关学校。宁海县1所小学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专项经费用于支付羽毛球训练受伤人员补助、教师90学时培训、大合唱排练等费用1.43万元。桐庐县教育局2015年7月在教师素质提升专项中支付新教师招聘人员补贴5.78万元。

4.部分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玉环县、景宁县等2个县3所学校将校舍租金、食堂和小卖部管理费等直接作为学校其他收入，未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中，玉环县1所高中2015年2月收取食堂、小卖部管理费等3.24万元；景宁县1所高中2015年收取“明德楼”校舍租金、小卖部管理费等33.7万元。

三、上一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对上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各地重视2011年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上一轮审计发现问题基本已整改，但瑞安市、天台县有关单位2010年在教育捐赠资金中违规列支的资金尚未收回。具体问题为：

1.瑞安市。教育基金会2010年在捐赠资金中列支教育工会疗休养费用、中小学生天地杂志征订费、校安工程加班补贴等38.07万元，4所学校在教育附加费列支保安经费8.67万元。

2.天台县。教育基金会、1所小学、1所初中2010年分别在捐赠资金中列支校方责任险29.15万元、发放教职工福利152.05万元、平衡预算和发放教职工福利230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对被审计单位逐一下发审计整改通知，要求各地认真研究，逐校、逐问题限期完成整改，明确提出退还、补交、改正等要求。各相关县（市、区）教育局在1月23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审计处。省教育厅对审计发现问题实行“销号制”，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列出每个县（市、区）的每一个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教育局，开展上门跟踪回访，指导督促落实整改，确保审计发现的每一个问题都能整改到位。

就本次审计发现的不同类型问题，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1.中小学食堂管理方面的问题：向师生收取伙食费应开具合规票据，食堂各项支出应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设置食堂信息公开栏，完整公开、更新食堂信息；师生同菜同价，补收少收取的教职工餐费；将上缴的食堂历年利润、超范围列支的教职工晚餐费、运动员餐费等返回食堂，用于改善学生伙食；逐月核算食堂成本，合理控制盈余；向公开招标确定的供应商采购大宗物品，

分人负责食堂物资采购和验收，建立每月盘点库存实物制度，规范食堂物资采购。

2.收费政策执行方面的问题：及时将收费项目报物价批准备案，规范收费行为；如数退还向学生收取的初次办卡费用、春秋游活动费，严禁代收校服、保险、市民卡等费用；将违规在代管费中列支的试卷、教师用书等费用和在军训伙食费中列支的教官伙食费、补贴、八一节慰问费等费用返回资金原渠道。

3.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尽快将尚未拨付的专项资金足额安排到幼儿园；督促民办幼儿园将收到的幼儿园发展奖补资金和收取的保育费转入对公账户管理核算，各项支出应取得合规的票据；调整重复计算的伙食成本，确保财务信息真实。

4.其他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清理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将其纳入规定账户管理核算，严禁在个人账户私存私放单位资金；尽快收回出借资金，确保教育资金安全；及时下达薄弱学校改造专项资金、外来务工子女专项资金，将挪用的专项资金返回原渠道；将小卖部和校舍租金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5.尚未整改的上轮审计发现问题：积极收回在教育捐赠资金、教育附加费中违规列支的经费，规范捐赠资金使用。

（二）认真对照检查。2016年审计抽查发现的一些问题，在往年对其他县（市、区）中小学经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过，究其产生原因，主要是有些单位领导没有按照我厅往年中小学经费审

计调查结果通报的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引以为戒，及时纠正经费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各地要将通报转发到各中小学等基层单位。

（三）加强内部审计工作。2016年被抽查到的县（市、区）教育局就下属单位存在的共性问题，以点带面对未接受本次审计调查的学校列入本单位2017年内部审计范围；未被抽查到的县（市、区）教育局结合审计通报的问题，对照分析，并列入本单位2017年内部审计重要内容。通过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将类似问题消除在单位内部，消灭在教育系统内部。

（四）强化内部控制。各地要对各类问题产生的成因进行分析研究，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要求，梳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完善，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内部审计部门把内部控制作为轮审项目的重要内容，揭示单位内部控制的缺陷，有针对性提出审计意见建议，规范内部控制。

（五）加强财务培训。积极开展教育财会、内部审计人员业务培训，尤其注重对近年新出台的规章制度学习培训，不断更新财会业务知识，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能力和水平，适用新常态下教育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